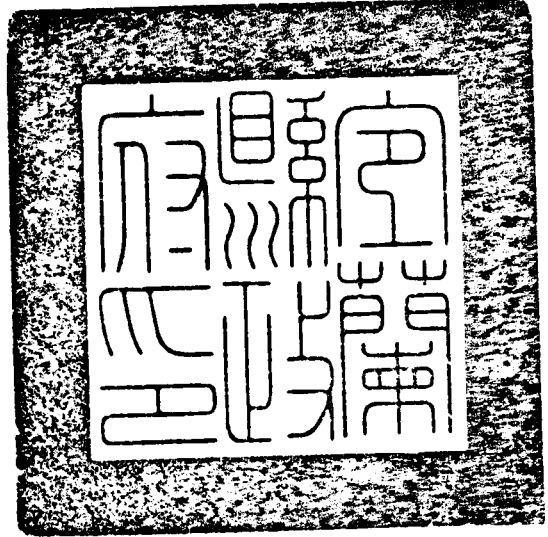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70106103B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宜蘭縣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」第四條、「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編制表」；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宜蘭縣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」第四條、「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編制表」

代理縣長 陳金德



宜蘭縣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衛生所置醫師、牙醫師、護理長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護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士、物理治療生。
衛生所置課員。
第一項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。



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一	一、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六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護士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醫事放射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計			十三 (四)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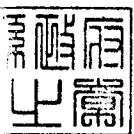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

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九	一、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計			十一 (四)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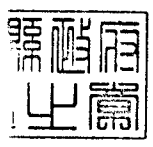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

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八	一、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計			十(四)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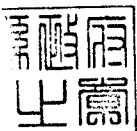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

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八	一、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 二、護士、藥劑生、醫事放射士、物理治療生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物理治療師				
護士				
藥劑生				
醫事放射士				
物理治療生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計			十(四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

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八	一、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 二、護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三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 師				
醫 事 檢 驗 師				
護 士				
藥 劑 生				
醫 事 檢 驗 生			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 (四)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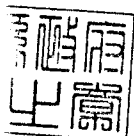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

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	一、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 二、護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師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護士				
藥劑生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醫事放射士				
課員			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計			十二 (四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

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八	一、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 二、護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師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護士				
藥劑生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醫事放射士				
課員			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計			十(四)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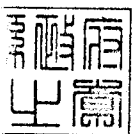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

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一	一、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 二、護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師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護士				
藥劑生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醫事放射士				
課員			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計			十三 (四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

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八	一、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 二、護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護士				
藥劑生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醫事放射士				
課員			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計			十(四)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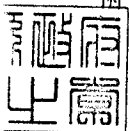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

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	一、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 二、護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士、物理治療生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物理治療師				
護士				
藥劑生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醫事放射士				
物理治療生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計			十二(四)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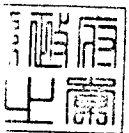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

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師	師級		三	醫師、牙醫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牙醫師				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四	一、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十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計			十八 (四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

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師	師級		三	醫師、牙醫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牙醫師				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二	一、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七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護士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醫事放射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計			十六 (四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